

## 麥高偉教授

麥高偉教授分別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及諾丁漢大學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取得法學士和哲學博士學位。麥教授曾在多間頂尖大學出掌要職：如英國華威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和法律研究所所長、美國紐約大學的 Walter E.Meyer 法學教授，亦曾在香港城市大學出任法律學院院長，並在中國幾所著名大學擔任訪問教授。

麥教授其中一項國際知名的成就便是他在個人權利方面的貢獻，他曾對刑事審判作出多項突破性的研究，那些項目是以經驗和觀察作依據以推動個人權利。當中包括於警方拘留中的個人權利、法律代表的權利及公平審訊的權利。他亦曾接受邀請前往一些國家在重建法制和培養法律人才方面作出建議；這些國家包括拉脫維亞、土耳其、馬拉維和秘魯。在過往十多年來，麥教授一直積極和中國學者緊密合作，現正進行一項大規模的刑事訴訟程序研究，旨在作出整體的改善。

麥教授的研究工作一直得到大型機構撥款支持，如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英國內政部 (British Home Office)、皇家調查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s)、美國律師協會(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Th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在犯罪審判過程的個人權利研究中，麥教授在英國贏得 Cobden Trust Human Rights Award。此外，麥教授是 Victims' Voice 的贊助人及創會成員，Victims' Voice 成立目的旨在通過刑事審判制度保障受害者以及罪案下倖存者的權利。

在英國華威大學任期內，麥教授曾帶領法學院用自負盈虧的方法籌集資源致令師生人數激增。這策略亦成功將師生多元化，吸引到有二十多個國家的教員和超過五十多個國家的學生任教和就讀。這亦實現了法學院其中最主要目標之一，就是讓所有的學生可以體驗到真正的國際學習經驗。

麥高偉教授在 2005 年 9 月被任命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創院主任，School of Law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升格為學院，麥教授同時被任命為法律學院首任院長。作為香港最新的法律學院和香港中文大學第八間學院，法律學院在過去三年經歷史無前例的成長和發展。繼本學年第三次收生後，法律學院共有 1100 個學生，當中法學士學生佔 180 人，其餘的學生來自自費的研究生課程，包括法律博士課程、三個法學碩士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2008 年 9 月起，全職教學人員有 31 人，授課地點在沙田大學校園和位於美國銀行中心的法律研究中心。